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本次

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